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财务总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改聘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，未发现谷国林先生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，谷国林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。财务总监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改聘谷国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改聘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书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陈宏辉：_____

欧永良：_____

陈胜群：_____

苏薇薇：_____

2020年5月28日